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，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独立董事2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2名。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由独立董事刘文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独立董事经过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文华 赵旭强

2024年12月13日